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出售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都实业”）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日起停牌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）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、临 2018-023、临 2018-025、临 2018-027）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，交易方式为广厦控股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% 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组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沟通与协商中，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开展中。

鉴于本次重组方案、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，交易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